

CP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二)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

初版.-- 臺北市：元照， 2014.09--

冊：公分

ISBN 978-986-255-215-5 (第 18 冊：平裝) --

ISBN 978-986-255-310-7 (第 19 冊：平裝) --

ISBN 978-986-255-488-3 (第 20 冊：平裝) --

1.民事訴訟法 2.文集

586.107

101009464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

5O020RA

2014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編者	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46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488-3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暨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編輯緣起

一九八〇年初，在臺灣各大學講授民事訴訟法之教師，鑑於我國民事程序法之理論及實務水準亟待提升，追求學問之道，貴在時相切磋琢磨，定期性、經常性共同研討會有待倡行，乃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商定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會，自同年六月起每隔三個月舉辦研討會一次，各自選定題目輪流提出研究報告，進行共同研討，並予錄音紀錄，然後將其內容整理成文，經依次發表於法學叢刊後，再彙編成冊。

為期民事程序法學之研究綿延不絕，必須有固定組織綜理其事；而自然人研究學術之生命有限，永久存在法人之研究事業則可延續無窮，乃由參加上開研討會之教師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共同捐助基金發起成立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並任第一屆董事，負責推動上開研究事務，經報請法務部於翌年二月十九日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並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完成設立登記。

又，為防免資料散佚，特將上開歷次研討紀錄，依次輯為單行本，公諸於世。本書收錄第一一八次至第一二一次研討紀錄共四篇次，並逐篇於文前列明研討會次別，於文後註明原刊載之期別及年月，命名為「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至於以前各次研討紀錄，共輯為十九冊如本書附錄所載內容，均已分別出書（歷次研討會之論文報告人、參加討論人及共同研討內容，均詳如各該次研討紀錄）。

關於歷次研討紀錄之發表，多承法學叢刊社之協助，其內容之錄音整理，悉賴擔任紀錄諸君（詳如本書各篇文前所載）之辛勞，而本書之編校，則承元照出版公司之協助，併此誌謝。

財團法人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二〇一四年六月

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北市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組織章程與研究業務計畫

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節本）

-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民事訴訟法及相關程序之法制為目的，辦理左列事項：
- 一、定期舉辦論文發表及研討會。
 - 二、發行刊物。
 - 三、贊助與獎勵符合本會目的之個人或團體之有關研究。
 - 四、促進國際民事程序法制之比較研究。
 - 五、其他符合本會目的之業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壹佰萬元。由陳珊、李學燈、張特生、史錫恩、王甲乙、楊建華、曹鴻蘭、陳榮宗、陳石獅、駱永家、陳計男、邱聯恭、范光群等十三人捐助。（依年齡先後序）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內。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基金之籌募、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劃之制定、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管理。
 - 四、刊物發行與獎助事件之處理。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五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任之。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就曾在大學法律系所講授民事訴訟法並參與本會論文發表會研究者選聘之。董事為無給職。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滿前一個月，應召集董事會，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下設執行長一人執行會務，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由執行長提名，經由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第 九 條 （以下略）。

本會研究業務計畫（節本）

壹、本會研究業務，除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依本計畫行之。

貳、本會研究論文發表及研討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以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二週星期日下午舉行為原則。

參、本會董事原則上均應發表研究論文，其次序以年少者為先，年長者次之。但年逾七十歲之董事得依其志願行之。

肆、研究論文發表時，研討會得許對民事程序法有興趣人士及法律系所之同學旁聽。如須發言，應透過本會董事行之。但經會議主持人特許者，不在此限。

- 伍、非本會董事如在本會發表論文，應提出論文大綱，由董事二人之推薦，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陸、在本會發表之研究論文，發表人保留出版之權利。但本會得在法學刊物發表及彙編發行，其報酬亦由本會取得。
非董事在本會發表論文或發言者，應事先取得上述原則之諒解。
- 柒、本會得由董事二人之推薦，經董事會之決議，聘請對於民事訴訟法或其程序法有研究興趣之司法官、律師、教師與法律系所已取得學位或正從事民事程序法研究者為研究員，在本會參與研討或發表論文。
- 捌、各大學法律研究所民事訴訟法或相關程序法之碩士、博士論文，具有學術價值者，得經董事三人以上之推薦，由董事會視財務狀況決議獎助之。
- 玖、本會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與其他國家或國際性相同性質之學術團體作各項學術性之交流活動。

參與研討人

(依年齡先後及發言次別順序，分別示明
所參加之研討會次別及發言主旨之所在頁數)

- 張特生 (119)144~146
- 王甲乙 (118)62~67, (119)143, 146~150, (120)247, 253, 257, 278~281, 283, 287, 289, (121)375~377
- 孫森焱 (120)286~288
- 曾華松 (118)74~77, (119)156~159, (121)342~350
- 邱聯恭 (118)79~87, (119)143, 144, 146, 170~180, 184~199, (120)257, 263~277, 278, 280~283, 286, 287, (121)377~394
- 范光群 (118)51, 61~62, 87, 89, 92, (121)340, 375, 395, 398~399, 402
- 沈方維 (118)71~74, (119)166~168, (120)253~257, 288, (121)362~366
- 許士宦 (118)54~61, (120)248~253, (121)355~362
- 陳真真 (118)67~69, (120)257~260, (121)352~355
- 沈冠伶 (118)51~54, (119)159~163
- 黃國昌 (119)150~154, 184, (121)399~402
- 陳鵬光 (118)77~79, (119)168~170
- 陳毓秀 (118)69~71, (119)163~165, (120)261~263, 280, 281, 286, 288, (121)350~352
- 郭書琴 (119)154~156, (121)341~342
- 賴淳良 (120)280~281

陳志雄 (118)87~89

邱璿如 (120)281

吳從周 (118)90~92

周廷翰 (120)267, 284~286, 289~298, (121)366~375

何家弘 (121)395~398

目 錄

- 118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實務難題
——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之解釋適用為中心..... 吳從周等 1
- 119 家事審判之請求..... 許士宦等 93
- 120 訴訟上和解之程序保障初探
——著重於闡述民事訴訟法修正意旨
與法院試行和解之行為規律..... 周廷翰等 201
- 121 民事訴訟上證明概念之再考
——以兩個「既矛盾又一致」的
高等法院判決為例..... 黃國昌等 299
- ※附錄：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至(六)目錄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 實務難題

——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之解釋
適用為中心

吳從周等

研 討 次 別：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一十八次研討紀錄

報 告 人：吳從周

時 間：一〇二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地 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范光群

參加討論人：沈冠伶 許士宦 王甲乙 陳真真 陳毓秀

沈方維 曾華松 陳鵬光 邱聯恭 陳志雄

【依發言先後序】

紀 錄 人：賴奕成、陳傑明

主 辦 單 位：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壹、案例與問題提出：從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77號裁定談起

貳、基本原則

參、規範價額說之實務難題：一訴附帶請求不併計價額

肆、原告經濟利益說之實務難題：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價額計算

伍、案例簡評（代結論）

范光群：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們現在就開始本會第118次的研討會，那這次是由吳從周教授來報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實務難題」，這個問題事實上在我們實務上是經常都會碰到的，而且攸關人民訴訟權的行使非常重要部分，在我記憶所及好像在本會還沒有以這個作為報告的主題，那麼今天就請吳教授就訴訟標的價額的核定做深入的探討，一定有很高的價值，那我們現在開始就請報告人報告。

吳從周：

會議的主持人范老師，還有在座的各位教授、各位先進，大家午安，今天由我來報告的這個題目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的問題。我先稍微說一下我對這題目本身的醞釀，其實猶豫了很久，要不要用這個題目來做報告。這大概有兩個原由，因為以前在做實務的時候，我記得我剛分發時第一個案子，那個時候是民國88年的時候，有一個分割共有物的案子，當事人要請求分割共有物，可是當時新法還沒有通過，到底要怎麼去核定標的物的本身的價額，光是那個案子就來回我記得大概有4到5個法官，已經有四年多，當法院核定後，抗告到高等法院，又抗告到最高法院，後來又抗告到高等法院，又被廢棄發回。因此我印象深刻說，光是四、五年的時間其實一個案子都沒有進到實質的審理，一直在訴訟費用裁判費要怎樣計算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是很重要，一直想說是否看看有沒有國外的文獻去整理它，後來司法院作最高法院裁判整編的司法知識庫，剛好司法院問我有否興趣做裁判費的部分，就是訴訟費的這個部分，那後來我就花了時間整理了一下這個部分的判決，所以這部分引起我滿大的興趣，在整理訴訟費這個問題上。當然這個問題相較於傳統的理論而言，我把它稱爲是屬於「小菜」文章，不是屬於大餐，或是主菜文章，但是因爲實務上很重要，誠如主持人剛剛所說的這牽涉當事人本身訴訟權的問題，所以常常爭議非常的大。我把這篇文章限縮在只有針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的問題上面，訴訟費用本身的其他問題，包括裁判費以外

4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卅)

其他問題，以及如何計徵的問題，亦即第77條之13到第77條之27的問題呢，其實都沒有談。至於如何核定的問題呢，第77條之1到第77條之12的部分，我也只有把它集中在第77條之2這個實務上比較常會碰到的問題上面。另外包括訴訟費用的負擔，這裡面在92年修法時候其實有再度的作修正，包括和解或是撤回的時候，訴訟費用怎樣負擔的問題。還有第94條之1不預支裁判費以外的其他費用到底要怎麼去處理它，這個問題我也沒有談。同時在擔保的部分，就是在第96條至第106條的擔保，那個問題其實透過第106條「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之假扣押、假處分或假執行提存擔保金準用到第104條擔保物返還領回的問題，其實也是實務上亟待去整理的大問題，這個部分我也是暫時擱置。那另外就是訴訟費用的救助，其實與法律扶助法的關聯上面，特別我所記憶到，應該像法律扶助法第62條實務上有一些疑問，適用上的一些疑問，這個部分可能都有待以後再來加以整理。這個是一開始先跟各位報告一下我這個題目本身所限縮的範圍。

再來就是，很抱歉我這個文章在二、三年前陸續有發表，發表的原因大概是初步自己的一個構想或者是自己讀的一些文獻，想要整理看看，但是我其實不是很滿意我寫的內容和整理的部分，去年8月份我到德國去，還是盡力地想找一些相關的文獻，特別是訴訟標的價額的相關文獻，想要再做一點補充。雖然有找到一些，可是我覺得在理論的探討上，還是沒有我原來期待的那麼多。所以在後來提出報告的時候呢，我就把我原來的兩三篇文章，重新整理在一個主題上面。因此很抱歉，今天的報告我不是寫一篇新的文章，而是就以前的文章加以潤飾跟增補。今天我們會裡有很多實務的專家與會，同時理論很有研究的學者專家很多，剛好今天可以聽聽看大家的指正跟意見。

我首先從一個案子來談，這也是在做司法知識庫時挑出來的一個案子，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77號裁定，這個裁定涉及到當事人之間的承攬工程款給付的問題。原告是承攬人國敦公司，針對定作人五洲公司，因為他沒有給付工程款，因此起訴要請求五洲公司給付工程款及違約金，工程款只有31萬，可是違約金是3100萬，同時請求確

認對於這個土地本身，也就是定作工程上面所在土地有擔保的承攬債權31萬及違約金3100萬的法定抵押權存在，就變成以一訴請求給付跟確認之訴。之所以挑這個案例是因為在第77條之2出現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請求案例所涉及比較多都是給付和確認合併提起訴訟，希望這個案例可以作為代表性的思考案例。這個案件的當事人是針對3100萬違約金的部分認為是一個附帶請求，他認為不應該算進來標的價額，可以算進來應該是31萬元承攬款的那個部分，可是高等法院跟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講的見解，後來最高法院加了一段，但其實論述上是差不多的），針對確認之訴部分，在承攬款與違約金的部分認為應該是要併計；而且在給付和確認這兩個訴訟，法院認為是兩個獨立的訴訟應該要併計；至於在給付訴訟違約金的部分，法院則認為違約金的部分是附帶請求，所以計算的結果，他就把給付之訴用31萬元來計算標的價額，確認之訴是3131萬元，然後用第77條之2的第1項的後段規定去擇一，後來算出的結果是用3131萬元來核定它訴訟標的之價額，這是這個案子所涉及到的價額核定。這裡所涉及的問題就是，給付跟確認之訴到底在這個訴訟當中，它是兩個獨立的訴訟，那它到底是要用第77條之2的第1項的但書，或是用本文的這個部分去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呢？是要併計還是不併計標的價額？這個是主要的問題，也是在這個條文本身適用上到底是原則或例外的關係。這在民事訴訟費用法，特別是德國學說上特別把它稱作「訴訟標的價額法」，在適用上居於關鍵的地位，有待加以研究。

同時因為誠如剛剛所說的，這個訴訟標的價額本身的核定，如果你沒有繳裁判費的話是會遭到起訴不合法駁回的，所以涉及訴訟權本身的保障，本來這個問題在民事訴訟費用法本身作為一個單行法規的時候，一般是屬於法院，特別是法官本身職權裁量訴訟要件的問題，在民事訴訟法的理論研究上比較不會去觸及它，但是我們92年修法的時候特別把這個部分，特別是核定跟計徵的問題整個增補放到我們有關訴訟費用的規定裡面來，也就是放到訴訟費用的這個專章裡面去處理它，所以就沒有辦法再加以忽略，因為它體例上已經同時變成是民

事訴訟法的一部分，因此有待進一步的來加以研究，這個是一開始談到這個問題。

如果去查閱一下德國法上面有關訴訟費用法本身的研究，或是訴訟標的價額法本身的研究，在我的文章裡引了一個，應該是在德國被認為比較被常引用的學者Schumann教授所寫的一個有關原則性的文章，就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的原則，他說這個領域在德國民訴法的研究裡面也是一樣，但在學術上比較忽略這個研究，長久下來因為它的案例非常的多，所以體系沒有辦法一貫，好像讓人覺得訴訟費用都是個案加以考量，好像沒有一個原則性的思考。在德國的實務上面呢，現狀也是，因為案例累積非常的多，變成在查考訴訟標的價額到底要怎麼去核定的時候，資訊取得變成有一些困難，同時案例非常過度的膨脹。在我看到2004年的一篇文章裡面，有去談到說以德國法來講，它從1960年到2002年這四十幾年，他們挑過訴訟費用裁判大概1400筆左右，如果對應我國法的這個部分，光是訴訟費用的核定跟稽徵的部分初步查詢就有1000筆以上的裁判，其實都有待加以整理。但是德國學者也有認為訴訟標的價額法太零碎了，所以也有人認為可以放棄原則性的討論，回歸讓法院就個案來加以衡量，那我們這篇文章也是希望能找出基本的原則去整理或思考這個問題。不僅如此，民事訴訟費用法，因為涉及到很多實體法本身關聯性的問題，所以德國學者自己也強調說，訴訟標的價額的計算或者說訴訟標的價額法如果要理解它，有必要對整個法體系都有相當的理解，因此德國文獻上所表現出來也是希望透過他們在方法上的運用，包括可能涉及到法的解釋適用，去建立一個體系，至少能夠讓當事人在起訴以前針對訴訟費用部分，特別是裁判費用能夠有一個可預見性跟可預測性的風險評估。

訴訟費用價額本身的核定當然很重要，因為在它的功能上，至少會涉及大家所知道的，你要用哪一個程序，就是事務管轄的問題，那也會涉及到裁判費用以及上訴費用的計算問題，甚至要不要職權宣告假執行的問題，其實都會涉及到是作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的功能問題。